

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退款通知书

荔社保退字〔2023〕108号

参保人

姓名：吴路苟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41823198401

地址：广东省阳山县江英镇马坪村委会介头村

银行账户：621401028900008957 开户银行名称：中国光大银行

（认定的事实）参保人吴路苟从2021年5月起，由我中心按月支付失业补助金。经调查2021年9月领取待遇期间在广州南方人才发展有限公司参保就业，依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一）款规定，重新就业即丧失失业保险待遇资格条件，多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应当退回社会保险基金的规定，你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的条件。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，将多领取的945元待遇退回。

请在原领取失业保险待遇银行账号内存入足额金额，待我中心划拨。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姚嘉敏、冯洁婷 联系电话：020-81591853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0号二楼

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3年8月24日

